

新区构建多领域覆盖、多部门联动、多元化调解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

多元调解，将矛盾化解在诉前

法治惠民

□本报记者 李宛遥
本报通讯员 谭雅文

打造两个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，今年以来调处矛盾纠纷3553件；拥有各级人民调解组织1341个，培育“党员金牌调解室”100个，推动矛盾纠纷一线化解；成立35个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今年调解纠纷256件，达成协议251件，成功率达98%……这是青岛西海岸新区探索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交出的亮眼答卷。

近年来，新区将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不断创新发展新时期“枫桥经验”，逐步探索构建起了多领域覆盖、多部门联动、多元化调解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。



高效调解

四方纠葛一朝厘清

“没想到事情能这么快得到解决，多亏了调解员，让我及时拿到了补偿金。”日前，市民张某将收到的3张补偿金收到条复印件交到新区“12348”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为一场历时35天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画上了句号。

原来，张某是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，在工作中被一张床垫砸伤，引发颅脑损伤。张某到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，可物业公司以床垫非公司所有为由，让其找床垫经销商王某索赔。王某则以事故是在送货人李某送货过程中发生为由，让其找床垫运输人李某索赔。李某以床垫并非自己所有为由让张某找王某索赔。各方互相推卸责任，无奈之下，张某向新区“12348”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。

在调解中，调解员聆听各方诉求，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，让原本各执一词的四方当事人迅速达成了和解。拿到补偿款的张某，终于松了一口气。

这起纠纷能够快速、顺利化解，正是新区探索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开创非诉讼纠纷解决新局面的一个缩影。

夯实基础

构建纠纷化解体系

近年来，新区按照“多领域覆盖、多部门联动、多元化调解”的思路，大力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。

“我们坚持区、镇街、村居三级齐抓共管、齐推并进。在东、西城区各建立了

一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，负责统筹全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，实现纠纷受理、调处、指导、督查等‘一站式’服务。”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今年以来，两个中心共调处矛盾纠纷3553件。

此外，新区畅通线上渠道，依托“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”微信公众号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多个渠道，为群众在线咨询、办理非诉讼纠纷化解事项提供便利，构建了立体化的非诉讼服务体系。

凝聚力量

拓宽多元解纷渠道

高质量的非诉讼服务队伍是非诉讼服务质量的保证，在充实调解力量、配强纠纷化解队伍、发展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，西海岸做了很多探索。

“我们整合调解资源，构建起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、仲裁调解、社团调解‘五调’联动机制。”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，据统计，目前新区1215个村居拥有1321个调委会，配备了4188名调解员，培育并命名表彰了100个“党员金牌调解室”，“为发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调解，新区陆续成立35个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今年调解纠纷256件，达成协议251件，成功率达98%。”

此外，为实现诉调联动、检调联动、警调联动，区司法局还在公、检、法等单位分别设立了调解室；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，开展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，从新区高校和法律服务机构优秀人士中选聘20名和解员并进行专业培训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自行政争议和解中心成立以来，移送和解案件82件，实质性化解案件35件。



以案说法

供暖试压出意外 空房被淹谁担责

□本报记者 李宛遥
本报通讯员 王一

随着天气转凉，供暖季离我们越来越近。每年到了供暖试压季节，总会发生供热公司和业主因试压导致家中渗水而引发的矛盾纠纷。近日，记者从黄岛区（西海岸新区）人民法院获悉，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在试压时因楼道阀门未关闭，业主家中进水造成财产损失的案件，最终判决供热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，赔偿业主财产损失2.7万元。

未开通供暖，暖气不请自来

王某是某小区住户，因房屋较少居住，装修时便直接将家中暖气片拆除，并且一直未开通供暖。然而去年冬天，王某发现房屋被水淹了，地板、家具等物品无一幸免。经过仔细查看，王某才发现问题出在暖气上。“自己并没有申请开通暖气，为何会被水淹？”经过多方打听，王某得知，原来是某供热公司进行暖气试压时将其采暖管道入户阀门打开所致。

王某找到某供热公司索要赔偿，但双方协商未果。某供热公司认为王某擅自改造暖气，没做封堵。而王某认为是某供热公司擅自操作阀门导致进水，从而造成财产损失。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王某将某供热公司诉至法院。

试压未尽责，承担主要责任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根据王某的申请，法院依法委托评估公司对王某家中损失进行评估，评估损失为3万元。王某认为，供热公司在供暖试压前，未经认真核对即在其家中无人的情况下将其阀门打开，导致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应予赔偿。某供热公司则辩称，王某家中进水的原因系王某私自拆除家中暖气片等设施所致，对于造成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认为，供热公司作为供热方，在王某未申请供暖的情况下，未履行审慎的管理义务，应赔偿王某相应损失，同时王某装修时擅自拆除家中暖气片，管道上未安装堵头，自身存在一定过错，适当减轻供热公司10%责任为宜。因此，法院判决被告某供热公司赔偿原告王某经济损失2.7万元。

法官说法

本案中，住户对暖气管道的改造没有尽到善后措施，而供热公司在进行试压时，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擅自打开住户阀门给住户造成财产损失。虽然双方都存在过错，但供热公司应该承担大部分责任，遂法院作出以上判决。借此案例，再次提醒供热单位、供水单位等对本单位管辖的公共部分要定期进行巡查，特别是在供暖季来临前，要全面检查供热管路，确保正常供热，避免发生跑水现象造成损失。在因漏水产生纠纷时，各方当事人也应本着积极的态度解决纠纷，尽量协商解决。

拒不执行？“老赖”获刑7个月！

区法院集中打击拒执犯罪，7月以来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0件

执行攻坚

□记者 李宛遥
通讯员 王一 报道

本报讯 近日，黄岛区（西海岸新区）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一起“拒执罪”案件，被告人被执行人宋某因拒不腾房，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据介绍，今年7月以来，在青岛法院蓝色风暴“夏雨”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如火如荼开展之际，区法院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先后向公安机关移送追究拒执刑责案件10件，目前宋某腾房案已宣判，还有一案正在审理当中。

孟某和宋某于1998年结婚，婚前孟某有一子孟某某，后孟某因病死亡，留下三套房产，引发了继承和析产纠纷，孟某某与其同父异母的妹妹各继承套二房产一处，剩下一处套三楼房，孟某某继承大部分份额。为实现房屋居住使用，该房屋判归孟某某所有，因

房产分割产生的款项由孟某某付给宋某及其女儿。

判决后，孟某某主动将份额折款交到法院，宋某却没有腾房的意思。经查，宋某未成年的女儿在案件中继承了一套房产，宋某本身有房屋居住，但却将其女儿继承的房产装修对外出租赚取租赁费，仍然霸房居住拒不腾出，孟某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法院多措并举，考虑到其家庭的亲情关系，多次做宋某的思想工作，并告知拒不腾房的相应法律后果，督促其主动腾出。同时在宋某所住的房屋张贴腾房公告，施加执行压力。但宋某置若罔闻，经两次张贴腾房公告后仍然不予理睬。

对此，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。拘留期间仍然通过做思想工作的方法，希望宋某能够主动履行，但宋某仍态度坚决、顽固不化。宋某存在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主观恶意，经依法通知、公告并采取拘留措施后，仍拒不

履行义务，法院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追究其拒不履行的刑事责任，今年3月，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宋某明知法院的民事判决已经生效，客观上有能力履行而故意拒不履行已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长达数年，情节严重，妨碍了人民法院的正常司法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鉴于在侦查期间，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主动履行腾房义务，并赔偿了孟某某的经济损失，孟某某出具谅解书，但宋某的行为已触犯了刑事法律规定。最终，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，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“下一步，区法院将继续加强与检察、公安的工作衔接与配合，不断加强执行工作惩戒力度，完善打击拒执行为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环境，努力实现‘切实解决执行难’新目标，维护司法权威。”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。